证券代码: 874472 证券简称: 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益阳生力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 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 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则及本制度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第八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及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则及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相关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督导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陈述变更理由,

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 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二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 拟发生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同时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其 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 程序应同时符合相关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

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委员签字确认的 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审计委员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 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交易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七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五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五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 董事会秘书, 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董事会秘书规定的内容为准,董事会 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2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报主办 券商审核,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 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要及时报告董 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 (四)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五)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十九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 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人员。

#### 第六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审计委员会以及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审

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 (五)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 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总经理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 (三)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 (四)总经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

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 第六十六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 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所有知情人员均对所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办法,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要求知情人员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办法,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对内部大型会议上的报告等进行认真审查,对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 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批准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如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